

【個資法即時通】有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各單位間資料傳送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有關資料處理及利用之規定？

•張貼日期：2014/12/12

答：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2條4款所稱「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或內部傳送。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上開「內部之資料傳送」目的係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非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自無本法第16條或第20條之適用。惟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內部如係為利用個人資料所為之個人資料傳送，則該資料傳送非屬本法第2 條第4 款之「處理」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而適用本法第 16 條或第20條規定。

（摘自「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50號書函」-本書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即時通】業者為辦理換貨，得否將客戶之住家地址提供予宅配公司？

，張貼日期：2014/12/12

答：

網路購物公司基於與消費者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自得於其特定目的（例如代號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範圍內，利用其個人資料(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而宅配公司如係單純受網路購物公司委託辦理產品配送事宜，其於委託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視同該網路購物公司之利用行為(個資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參照)。

(摘自「法務部10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1092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